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3年度附民字第792號

原告 楊孟勳  
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兼  
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  
被告 曾耀鋒

張淑芬

顏妙真

潘志亮

黃繼億

潘坤璜

陳正傑

陳宥里

陳振中

詹皇楷

李寶玉

李凱誼 (原名李意如)

鄭玉卿

洪郁璿

洪郁芳

許秋霞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李耀吉

03 劉舒雁

04 許峻誠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黃翔寓

07 呂明芬

08 陳君如

09 李毓萱

10 王芊云

11 呂漢龍

12 0000000000000000

13 陳侑徽

14 胡繼堯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吳廷彥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陳振坤

19 上列被告等因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原  
20 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查其內容確係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  
21 能終結其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  
22 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24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

25 法官 林彥成

26 法官 許芳瑜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書記官 呂欣穎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